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trippen0523@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5013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所定學校同意書一案，惠請轉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責所轄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5年2月18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18490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前經本部103年6月11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096號函請貴部轉知所屬在案(諒悉)。惟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表示，轄內事業單位反映向學校申請未滿15歲工作者之學校同意書時，學校以同意書非屬學校權責範疇不予核發；或稱寒暑假期間，學校未有相關校務人員得代表同意或評估學生之學習狀況得否提供勞務，導致申請文件之困難。
- 三、考量未滿15歲之人年齡較輕，各學校單位對渠等人員學習狀況應最為瞭解，期透過教育主管機關之雙重把關，加強落實未滿15歲工作者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惠請轉知各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責轄內學校配合辦理，以保障兒童權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話：02-095414
交：14 換：43 章

裝

訂



線